

# 设计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海口湿地形象等设计服务

项目编号: TZ2018008

委托方: 海口市林业局

被委托方: 天泽(北京)湿地保护技术研究院

签订日期: 2018 年 10 月 15 日



## 一、概况

海口市积极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工作，并取得了丰硕成果，为了更好地推广宣传湿地的保护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全民湿地保护意识，创建国际湿地城市，营造良好的生态保护社会氛围，特对海口湿地、海口五源河国家湿地公园、海口美舍河国家湿地公园设计视觉形象识别(VI)系统进行设计。

## 二、提交成果

- 1、《海口湿地视觉形象识别手册》纸质印刷本+电子版光盘，共5套；
- 2、《五源河国家湿地公园视觉形象识别手册》纸质印刷本+电子版光盘，共5套；
- 3、《美舍河国家湿地公园视觉形象识别手册》纸质印刷本+电子版光盘，共5套。

## 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经海口市林业局组织招标，中标金额为本合同应付金额，即人民币1880000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捌万元整）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笔款项。

### 合同金额分二次支付

- 1) 合同签订、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七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60%，计人民币1128000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）；
- 2) 提交全部成果、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七日内，甲

方支付乙方剩余费用，计人民币 752000 元（大写：柒拾伍万贰仟元整）。

#### 四、双方义务

（一）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：

- 1、配合乙方在现场调研考察工作并派相关人员配合。
- 2、按照甲、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组织方案审查，并书面反馈意见。
- 3、变更工作计划及日程时，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
- 4、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：

- 1、按照甲方的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，完成设计任务。
- 2、按照甲、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方案。
- 3、按合同内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。
- 4、配合甲方与本合同设计内容相关的活动，提供技术支持。

#### 五、保密条款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形成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，并承担本合同设计费 30% 的违约金。

#### 六、合同履行地

本设计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。本设计合同一式拾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叁份、招标代理机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## 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平等、友好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八、合同生效及终止

本设计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)签字并且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双方履行完本设计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共同约定,双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上述条款执行本合同,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中的任何一条,违约方须向被违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%作为违约补偿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签 署 页

委托方 (甲方): (盖章)

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日期: 2018 年 10 月 15 日

被委托方 (乙方): (盖章)

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日期: 2018 年 10 月 15 日

邮政编码: 100080

电话: 010-88400181

传真: 010-88400281

开户行: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桥支行

开户名: 天泽 (北京) 湿地保护技术研究院

账 号: 11012841814501

代理机构: (盖章)



负责人: (签字)

日期: 2018 年 10 月 15 日



#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---

## 成交通知书

政一招标(2018)采(45)

天泽(北京)湿地保护技术研究院:

关于海口市林业局的海口湿地形象等设计费项目(项目编号: HNZY2018-63),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,9月27日进行开标、评标。经采购人确认,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,成交金额: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元整(¥1,880,000.00)。

请贵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与时间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,请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(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)壹份送至代理公司存档及公告。

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

